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蔣世昌先生，MH

副主席： 梁英標先生，MH

委員： 區嘉誠先生

劉定邦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林健文議員

陳榮濂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葉志堅先生，MH

李健勤先生

陳麗君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莫嘉嫻女士

陳家偉先生

文德全先生

李 蓮女士

秘書：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缺席者： 陳景煌議員

何志佳先生

王國強先生，JP (因出席會議時間不足當缺席論)

* * * *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申報利益

2. **主席**表示若各委員與申請撥款的機構或活動的有關供應商有連繫，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以示公允。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2007/08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08/07號)

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委員省覽文件。

地區團體2007/08年度活動計劃(社建會文件第09/07號)

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委員省覽文件。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社建會文件第10/07號至15/07號)

6.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文件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蔣世昌議員	10/07至15/07號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7.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因此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8. **委員**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列活動/計劃 —

	<u>活動名稱</u>	<u>撥款建議(元)</u>
(i)	九龍城區籃球比賽	31,215
(ii)	九龍城區第三十一屆分齡游泳比賽	30,632

	<u>活動名稱</u>	<u>撥款建議(元)</u>
(iii)	九龍城區分齡羽毛球比賽	39,087
(iv)	九龍城區七人小型足球比賽	20,592
(v)	「龍城康體」足球隊	7,712

其他事項

團體申請更改活動內容(席上文件)

9. **秘書**表示在會議前收到受資助團體1a空間的來函，表示本會資助的「〈對話〉九七十周年藝術回應展」活動現改名為「Talkover/Handover 10年回歸前後話」，活動中的兩個分享會將改為一個大型研討會進行。至於本會批核的24,000元撥款，其中15,000元原資助製作「展覽場刊」，現團體請求把有關款項改為印製「展覽及研究計劃紀錄大全」，並會於展覽後兩個月進行製作，預計整項活動於九月尾完成，而所申請的撥款額維持不變。

10. **委員**備悉有關修訂資料，並一致通過接納其申請。

11. **主席**表示本會最近曾傳閱一份文件徵求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給一個地區團體增加撥款，以資助該團體舉辦卡拉OK歌唱比賽所需支付的版權費用。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關於撥款的傳閱文件需獲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便會通過。該文件經傳閱後，由於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意見，所以該文件已獲通過。不過，由於有委員曾向主席查詢，所以現提出此事，請委員就日後應如何處理這類情況發表意見。

12. **陳家偉議員**認為本會應訂立準則，如增加某個百分比撥款的申請便需交予社建會討論，否則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13. **劉定邦議員**表示本會過往鮮有在批核撥款後再增加活動的撥款，認為這會造成案例，不同意接納有關申請。

14. **陳麗君議員**表示該團體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撥款是可以理解的，而她本人亦同意有關申請。不過，她認為秘書處日後應提點申請者，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如有此類情況，應在社建會會議上討論。

15. **蕭婉嫦議員**同意陳麗君議員的意見。

16. **蔡麗玲議員**同意陳議員的意見，認為區議會有責任提醒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可能需繳交的版權費用等，而區議會應酌情處理不同情況。

17. **尹才榜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是次的增加撥款申請，但認為不能以此作為先例，申請團體應自行負責活動所需的額外支出。

18. **陳家偉議員**表示是次增加撥款的申請機構與本會的同事有關連，如本會日後不接納增加額外撥款的申請，恐怕別人會猜疑本會徇私。他建議本

會需有適量的彈性處理此類個案。

19. **梁英標議員**表示今次事件讓大家知所警惕，亦提醒團體日後提交撥款申請前，應把活動計劃周詳。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林喜先生**表示提交撥款申請的責任應在申請者身上，秘書處代表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萬一有任何遺漏，團體會把責任推給區議會。此外，團體舉辦活動時，如未能向所有有關政府部門作所需的申請，有關的責任應由團體自行承擔，而非區議會。

21. **陳家偉議員**建議秘書處向其他區議會了解做法，例如它們的指引有否列明「申請者需申請所有活動所需的牌照」或「所有法律責任應由團體負責」等字句，而與本會合辦活動時，有關的責任應否由大家共同承擔。

22.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決定日後如接獲增加撥款的要求，均需在社建會議上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4.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3時12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7年____月____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8 月
